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9、2026ZBDL173号

昱通工程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一月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9、2026ZBDL173 号

昱通工程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河 南 昱 通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一　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9、2026ZBDL173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342130.5 元

最高限价：5342130.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9-1	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5342130.5	5342130.5	是	5342130.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区域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进行冲洗、洒水、雾炮喷洒、机扫、人工清扫，对绿化花坛及外延进行捡拾等保洁工作。作业区域包括暄和大道、耿黄大道、英才街、星湖路、绿茵河畔入口南北路及东西路，以实际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服务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

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联系人：周凤宾

联系方式：19712556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电话：19037505542

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6-19、2026ZBDL173 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 联系人：周凤宾 联系方式：197125569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68 号 1 单元 22 层 2206 号 联系人：王婷、李朝阳、杨毅 联系方式：19037505542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最高限价：5342130.5 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采购标段（包）划分	1 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视履约情况和满意度，可续签 1 年。如遇政务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动、项目整合、上级部门通知或其他客观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可提出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度支付，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对应月度的款项。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及政府采购政策	1.本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招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	**其他提示事项**	1、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5、开标当天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计取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32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

		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4“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提供服务和有关的辅助服务等，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交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服务质量、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询问和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7.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11 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26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26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PDF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新乡市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

环卫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新乡市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履约事宜，订立本正式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区域

1.1 服务位置：新乡市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全域市政道路及配套公共区域。

1.2 服务总面积：_____平方米。

1.3 具体作业路段：

（1）耿黄大道（西玛大道至英才路）

（2）星湖路（耿黄大道至暄和路）

（3）暄和大道（新中大道至西玛大道）

（4）英才路（耿黄大道至暄和路）

（5）绿茵河畔南门出入口（南北路+东西两条无名路）

1.4 服务区域作业范围包含：车行道、人行道、辅路、路沿石、雨水篦子、花坛、绿化带、公交站、公共设施周边，道路两侧延伸至民居、商铺、围墙、农田边界及路外绿化带外侧全部可视公共区域及其他相关市政设施。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域范围内常态化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收运、设施管护、扬尘治理、应急保障、专项整治等全部环卫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道路日常人工清扫、巡回捡拾、路面污渍清理、积尘积泥清除、死角垃圾清零，保持全域路面干净整洁；

2.根据天气、空气质量管控要求，开展道路常态化洒水、洗扫、雾炮降尘、路面冲洗作业；

3.负责辖区果皮箱、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的日常擦拭、保洁、消杀、维护、清掏，确保无满溢、无堆积、无异味、无污渍；

4.定时、全覆盖收集区域内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至甲方指定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无撒漏、无滞留；

5.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各项环卫配套作业任务，配合各级环保督查、专项管控工作；

6.承担极端天气处置、重大活动保障、上级迎检、市容环境突击整治等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工作；

7.建立完善人员、设备、作业、整改、消杀、应急全套台账资料，按甲方要求定期报送备案；

8.完成甲方书面交办的与本项目环卫保洁相关的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第三条服务标准与管理要求

3.1 作业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有环卫作业严格遵照《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及国家、省、市、区现行环卫作业规范执行。甲方可根据城市管理提升、环保管控、季节变化、上级工作部署动态调整作业标准、作业频次及工作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3.2 人员与设备管理要求

（1）乙方须足额配齐满足全域作业标准的保洁人员、机械驾驶员、现场管理人员，所有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反光标识，持证上岗、规范作业。

（2）乙方须配置足额完好合规的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小型冲洗设备等专业环卫机械，确保车况良好、手续齐全、车身标识统一。作业过程无撒漏、无污水流淌、无噪音扰民、合规文明作业。机械及车辆的配备要求：洗扫车不少于____辆，洒水车不少于____辆，雾炮车不少于____辆，小型三轮冲洗车不少于___辆。

（3）合同履约期内，乙方须保持人员、设备持续稳定在岗在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撤减人员、调离设备、缩减作业频次。擅自减员、减配设备、缩减作业频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缩减的人次、台次等扣减服务费用、扣除履约分值。

（4）乙方须建立健全人员实名制管理台账、设备运维台账、安全作业台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承担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工作及安全管理责任。

3.3 应急处置管理要求、

（1）遇大雾、暴雨、大雪、冰冻等极端天气，乙方须第一时间调整作业方案，开展清雪除冰、积水清理、路面保洁工作，确保恶劣天气结束后24小时内全面恢复辖区道路环境卫生常态标准。

（2）遇上级督查检查、重大活动、文明城市创建、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乙方须全员在岗、全员待命，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统一安排，高标准完成环境保障任务。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程序

4.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总服务期为___年，服务期限采用“1+1”年度续签模式、一年一签。首期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日止。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满后，第二年是否续期、是否重新签约，完全由甲方单方自主决定。如遇政务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动、项目整合、上级部门通知或其他客观原因，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续签第二年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乙方自愿完全认可并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此主张赔偿、索赔、仲裁或信访。

4.2 合同解除终止与延续

（1）合同首期服务期满，甲方明确不予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终止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市、区政策调整、政府职能变更、项目取消、资金统筹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需要提前终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赔偿、补偿等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3）乙方承诺：充分知晓本项目为政务服务类项目，存在政策变动、年度不续约

的风险，自愿承担全部经营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责。

（4）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情形外，任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日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依法依规办理交接手续。

（5）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包含内容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环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收运、设施管护、扬尘治理、应急保障、台账资料、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等全部服务内容且达到服务标准的所有费用。

5.2 包干费用涵盖：作业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劳保用品、服装标识、车辆燃油、水电、设备维保、车辆年检、垃圾设施维修更换、消杀药品、耗材、管理费、安全费、培训费、应急处置费、税费、利润及所有风险费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新增费用。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6.1 结算依据：甲乙双方以月度考核验收结果、签字确认的考核台账为唯一结算依据，据实核算月度服务费用，考核扣款、违约扣款、损失赔偿直接在当期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6.2 结算方式：承包经费经综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服务期内每服务满一个月给予支付，如遇政策变动或特殊情况，支付付款进行适当顺延）。具体支付时间及扣减金额以服务期间有效绩效考核和结算清单为准。

6.3 支付流程：每月服务费以甲方考核小组出具的月度考核验收单据为依据，按照《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后，作为当期应付服务费。乙方每月履约完成并经甲方考核验收确认后，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当期项目服务费。

6.4 考核扣款：考核发现不符合作业标准事项，按附件考核细则予以扣款，扣款直

接在当月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第七条 服务质量考核机制

本项目实行日常巡查督查、问题整改闭环、即时扣分扣款、月度汇总验收的常态化考核模式，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履约奖惩、合同续终止的核心依据。

7.1 日常督查整改：甲方开展全天候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专项督查，对作业不达标、履职缺位、卫生死角、设备人员不到岗、整改滞后等问题，现场核实后下达《整改通知单》，明确问题清单、整改标准、整改时限。乙方须按期闭环整改并报送佐证资料，逾期未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问题反弹的，甲方即时扣分、扣款。

7.2 扣分执行标准：月度考核基准分值100分，所有不达标项严格参照本合同及项目作业标准逐项扣分；标准未明确但影响市容环境、扬尘治理、日常管理的问题，结合现场实际酌情扣分处罚，所有扣分、罚款全部计入月度考核台账。

7.3 月度验收结算：甲方以自然月为考核周期，汇总当月巡查记录、整改台账、扣分记录、上级通报、群众投诉、保障落实情况，每月出具正式月度考核验收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7.4 履约终止情形：（1）乙方连续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2）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重大财产损失、重大舆情曝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大规模群众投诉、服务全面中断等重大履约事故的；（3）乙方日常作业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完成作业任务、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反弹的，且影响整体市考核的；（4）乙方出现拖欠工资、欠缴社保、劳资纠纷信访等问题的；（5）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挂靠、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6）泄露甲方或本项目的信息；（7）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提前通知，按乙方实际达标服务天数据实结算，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按实际达标服务天数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作业规范、人员到岗、设备运行、安全生产、台账报

送、整改落实等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问责。

（2）负责协调作业区域内占道经营、违规停车、围挡障碍等影响正常环卫作业的外部因素，为乙方提供垃圾倾倒、正常作业的基础条件。

（3）及时传达上级环卫作业、扬尘管控、迎检保障、专项整治等工作指令，明确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

（4）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支付流程，依据月度考核结果据实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

（5）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作业人员、补齐缺失作业设备，对乙方违规履职行为予以通报、扣分、处罚。

（6）配合乙方做好作业区域周边单位、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行业标准、甲方管理制度常态化履约，确保环境卫生质量持续达标，主动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考核。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设备运维、应急处置、舆情处置、隐患排查全套管理制度，保障服务连续、稳定、规范运行。

（3）严格依法用工，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留存发放及缴费记录备查。

（4）全面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承担合同履约期间所有人员伤亡、工伤事故、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第三方侵权损害的全部责任及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通报、处罚、追责、名誉受损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无条件服从甲方书面临时调度、应急任务、重大保障、突击整治安排，不得推诿、拖延、拒执。

（6）严禁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挂靠、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一经查实，甲方立即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妥善管护甲方辖区公共设施、环卫设备及工作资料，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坏、遗失的，乙方照价赔偿。

（8）履约期间产生的所有环卫作业数据、台账资料、影像资料、区域环境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外泄或商用，合同终止后须完整移交全部资料。

（9）因乙方服务不达标、违规作业、管理缺位导致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舆情负面、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成本、处罚费用及甲方经济、名誉损失。

（10）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本项目履约所需全部资质、人员、设备、技术能力，若因资质不全、能力不足导致合同履约异常或无效的，甲方仅按乙方实际达标服务成本据实结算，不支付任何利润及额外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7.4 条约定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7.4 条约定违约情形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而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无条件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日常作业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完成作业任务、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反弹的，依规扣减服务费用。

9.3 乙方擅自减少作业人员、停运作业设备、降低作业标准、拒不服从甲方调度安排的，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扣款，造成环境卫生滑坡、扬尘超标、迎检失分、不良影响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9.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报备甲方且不得中断环卫服务，同时向甲方支付试运营及正式履约期间已发生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擅自解约导致公共环卫服务中断、区域环境失控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行政追责后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洪涝、台风、极端雨雪冰冻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

府全域紧急管控命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

10.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调整作业安排、减免对应责任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1.1 保密要求

乙方须对本合同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业务数据、管理信息、智慧环卫平台运维资料、项目技术秘密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利用有关信息。

11.2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工作报告及作业创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环卫作业流程、系统数据、调度平台信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授权或用于其他非本合同授权业务。乙方如涉及自主开发成果与第三方知识产权冲突，产生法律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须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条款，不得停止正常环卫作业。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通知、整改文书、考核文件、变更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指定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甲方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

14.1 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括附件1、2 等。

14.2 条法律效力

（1）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存在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如出现政策和法律变动情况时，优先适用国家法律法规或调增补充合同条款。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备案 贰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附件 1：《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明细表》

附件 2：《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_年_月_日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础信息

1、作业区域：暄和大道+耿黄大道+英才街+星湖路+绿茵河畔出入口（东西路加南北路）。

2、作业总面积：154585.81 ㎡，其中硬化面积约为 113811.16 ㎡，软化面积约为 40774.64 ㎡。

3、年度有效作业天数：330 天/年

常规季节（1-7 月、9-12 月）：268 天/年

高温加密季节（7-8 月）：62 天/年

服务期限：两年

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视履约情况和满意度，可续签 1 年。如遇政务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动、项目整合、上级部门通知或其他客观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

4、作业车辆配置（全电动）：

大型车辆

18 吨电动洒水车：4 台

电动雾炮车(雾炮射程不低于 60 米)：3 台

18 吨电动洗扫车：1 台

小型车辆

电动三轮冲洗车：8 台

电动快速保洁车：16 辆

注：

（1）上述车辆需选用新能源车型。

（2）采购人可根据《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及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要求供应商增配作业车辆，相关新增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作业频次标准

作业频次依据《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分时段、分季节作业标准执行。

三、人员配置

保洁人员不少于 16 人、环卫司机不少于 12 人。

四、应急处置

包含但不限于：冬季路面除雪人工、除雪设备、应急值守、应急调度、融雪耗材、车辆调度等。

注：投标人需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我公司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为无效投标。

凤泉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统计				路面面积计算						备注
						两侧人行道(m)	两侧机动车道(m)	道路内绿化带(m)	主道机动车道(m)	两侧人行道(m^2)	两侧非机动车道(m^2)	道路内绿化带(m^2)	主道/机动车道(m)	道路外两侧绿化外延(m^2)	合计	
1	1.1	耿黄大道(有停车场段)	星湖路	绿茵河畔北门	349	6.5	6.5	2	12	2268.5	2268.5	698	4188	349	9772	便道两侧路沿石
	1.2	耿黄大道(无停车场段)	绿茵河畔北门	英才路	415	4.5	6.5	2	12	1867.5	2697.5	830	4980	415	10790	
	1.3	耿黄大道起始段	西大道	星湖路	436	6.5	6.5	2	12	2834	2834	872	5232	436	12208	
小计															32770	
2	2.1	英才路 宽	耿黄大道	英才幼儿园南侧	131	9.1	6	2.6	12	1192.1	786	340.6	1572	0	3890.7	主路花坛及便道两侧一眼净
	2.2	英才路 窄	英才幼儿园南侧	暄和大道	612	3.2	6	2.6	12	1958.4	3672	1591.2	7344	0	14565.6	
小计															18456.3	
3	3.1	星湖路	耿黄大道	暄和大道	764	0	0		9.4	0	0		7180.	2684.5	9864.22	软化面积墙到墙
小计															9864.22	
4	4.1	绿茵河畔出入口	南北+东西两条无名路							1519.1	952.4	0	7515.3	0	9986.854	
															9986.854	
5	5.1	暄和大道	桥西	英才路	797	0	0		15	0	0	0	11955	4188	16143	绿化边界处至道路两侧农田
	5.2	暄和大道	星湖路	西玛大道	870	0	0	0	15	0	0	0	13050	4480	17530	
	5.3	暄和大道	英才路	星湖路	759	0	0	0	15	0	0	0	11385	4036	15421	
	5.4	暄和大道	桥东	新中大道	1557	0	0	0	15	0	0	0	26199.7	8214.71	34414.433	
小计															83508.43	
合计面积															154585.81	
注：道路硬化两侧绿化带可视范围内均需做到一眼净，无漂浮物，表格内面积为参考面积，实际面积以甲方要求为准																

附件 2：

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

项目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第一条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行政服务中心周边环卫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精细化、规范化”和“一眼净”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机械化、标准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道路保洁范围应为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的车行道、人行道、辅路、花坛、路沿石、绿化带、雨水篦子、公交车站台、其他设施等。

第二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以克论净、六净六无”“双十”质量标准。

以克论净：快慢车道积尘不超过 10 克/㎡，人行道积尘不超过 15 克/㎡。

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

六无：无果皮纸屑、无烟蒂痰渍、无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漂浮垃圾、无卫生死角。

双十标准：道路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 10 克，地表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三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路面应见道路本色。

第四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对快慢车道、人行道、绿地花坛等进行清扫保洁，每天实行两次清扫和不间断巡回保洁。

第一次清扫：每日 7:00 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 月—9 月，每日 14:30 前完成；10 月—次年 4 月，每日 14:00 前完成。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冬季落叶一周集中清扫不少于 2 次。

第五条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特殊天气，需暂停清扫作业，待雨停、雾散、雪小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气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第六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一）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有明显标志）、统一工具。

（二）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安全作业。

（三）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替岗，保持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四）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按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禁止随意乱倒和焚烧。

（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作业，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冲洗完毕。

（六）保洁产生垃圾应随扫随清，严禁向雨水井篦、花坛和树坑内倾倒垃圾。

（七）中小雨天气一律外出作业，穿戴雨衣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如遇大雨则先将雨水井口表面杂物清理干净，待大雨停后将积水清理干净，做到水退路净方可下班。

（八）遇降雪天，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堆放在向阳处，或清运到指定地点。

第七条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一）道路人工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二）严禁岗前饮酒，工作中严禁嬉笑打闹等与工作无关事项。

（三）道路人工作业时应注意观察道路路况（车辆、积水、积雪），确保自身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四）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五）雷雨天气禁止在树下避雨，防止雷击。

第二章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第八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

凤泉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扫作业、冲洗作业、洒水（喷雾）作业、清雪除冰作业。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清雪除冰作业：大雪天气，应及时出动机械设备对道路进行清雪除冰。

第九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

（一）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 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或冲洗作业。

（二）机械清洗作业应在机械洗扫作业前进行，机械洗扫作业与机械清洗作业间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三）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机械洗扫可只在最外侧和最内侧机动车道进行。

（四）白天机械化清扫车、洗扫车、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针对大的垃圾，人工先行捡拾，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

第十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

湿扫作业（包含主道、辅道）

1.7:00 前，采取多机联扫模式，先冲洗后清扫，保持道路湿润;

2.18:00 前，采取多机联扫模式，先冲洗后清扫，保持道路湿润;

3.晚高峰 21:00 后大冲洗，利用高压洒水车，紧贴车道护栏，往返双向车道各一遍。

把积尘冲到马路边后，方便次日早高峰时段湿扫收集处理;

4.每日所有道路深度湿扫保洁不少于 5 次。其中早高峰(早 7:00 前)、晚高峰(下午 18:00 前)、夜晚(21:00 后)三个时段的作业，必须严格按时间节点进行。其他两次深度湿扫保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时间。

5、所有路段人行道每天冲洗一次，利用新能源三轮冲洗车进行精细化作业冲洗。

洒水（喷雾）作业：

1.10:00 至 16:00，常态化开展洒水加雾炮作业，每小时不少于 1 遍;

2.12:00 至 16:00，加密作业频次，洒水加雾炮作业，每半小时不少于 1 遍(7-8 月份高温天气);

3.特殊天气情况，由上级洒水调度指令开展作业。

春冬季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每天气温 0℃以上实施机扫，气温 0℃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温度适宜时段进行冲洗洒水作业确保路面不起尘。气温在 4℃以下时，禁止任何道路机械带水作业，尤其桥梁、涵洞严禁洒水冲洗作业，防止因洒水造成道路结冰带来安全隐患。另外，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洒水。

第十一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

（一）秉承“清洁、规范、安全、精细、高效”理念，在提高城市道路干净整洁度的同时，努力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二）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保持车身整洁干净，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三）冲洗、洗扫和洒水作业时，作业车辆车尾安置反光标志，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四）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倾倒垃圾，严禁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五）作业效果要达到路面见本色，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同时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

第三章 果皮箱日常保洁维护要求

第十二条 果皮箱保洁要求

（一）果皮箱应每日清掏垃圾两次、清洗一次，时间从 7:00—17:00。

（二）果皮箱应保持箱体洁净，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保持果皮箱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三）果皮箱每日消杀消毒不少于 2 次，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四）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按上级要求，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果皮箱常掏常保。

第十三条 果皮箱更新维护要求

（一）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对未设置果皮箱的保洁路段进行增设，设置应当根据人流量大小和废弃物产生量与公共区域周围环境相协调，并从位置、形式、景观等方面统筹考虑，购买果皮箱的经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二）果皮箱应保持日常维护保养，要求密封良好，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丢失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补缺、更换，保证完好率不低于 95%。

（三）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果皮箱，因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批准。

第四章 花坛绿地的清扫保洁要求

第十四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应保持干净整洁，确保无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

第十五条 花坛绿地（包括树坑）内若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粪便等杂物应及时清理，不得倾倒、堆放垃圾，保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考核目的

树立环卫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推动环境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考核范围

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项目服务合同内约定的道路。

第十八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一）考核主体：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二）考核对象：中标公司（适用道路清扫保洁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

（三）考核项目：路面、花坛、绿地卫生保洁，快慢车道和人行道“以克论净”，果皮箱清掏、保洁、维护、大气污染防治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考核方法

1.综合考核。每月组织一次综合考核验收，综合考核为定期通知考核，由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统一组织，考核人员由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环卫科人员组成。

2.日常督查考核。由凤泉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环卫股每天安排专人对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清扫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督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人员即时通知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现场解决，并下达整改通知单进行扣分汇总纳入当月考核。

3.其他监督考核。其他监督考核包括上级领导视察、 重大活动、专项活动中没有按要求落实，存在问题的；领导交办的事项不按要求落实的；媒体曝光通过核实属承包公司责任的；市民投诉经查属实不妥善处理的。对发生以上问题的承包路段，从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环境卫生当月的总分中直接扣分纳入当月考核。

（二）计分办法

1.计分办法采用扣分制，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除相应分值。综合考核分值为100分，每月综合考核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达标不予扣款；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且不低于70分（含70分），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500元。最高扣除15000元；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且不低于60分（含60分）按照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2000元。最高扣除80000元；考核得分60分以下，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根据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被区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12345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2000元；市级通报和督办情况及新闻媒体曝光投诉属实的，每次罚款5000元；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每次罚款20000元；如造成负面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可以按合同中约定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4.乙方在无特殊情况下，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的，每次罚款1000元，如因未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信访或者舆情，每次罚款5000元。

5、24小时落实环保指令，未按要求落实反馈环保指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指令的，每次罚款1000元。

6.专项考核

①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②机扫（洗扫、吸尘）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0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000元，以此类推。③冲洗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④洒水（喷雾）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⑤人行道冲洗、清扫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500元，以此类推。⑥雨雪、大风等天气后大清洗作业，每次每条道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1公里，按照1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500元；每次每条道

路按照规定工作保洁面积少完成不足2公里，按照2公里扣除计算，每公里罚款1500元，以此类推。

（三）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社会化购买服务单位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核减费用的依据。

第六章 环卫清扫车辆和人员配备标准

第二十条 参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机械作业车辆。

第二十一条在履约期间，中标公司须建立智能化环卫监控平台，做到科学化、合理化、精准化道路清扫作业部署与实施。

第七章 防疫消杀和安全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按照防疫消杀工作要求对环卫人员配备专业的清洁消毒设备和工具，做好环卫人员安全防护，加强环卫车辆、设备、设施的消杀消毒等工作，确保防疫措施到位，环卫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第二十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车辆、设备等有关安全事项全部由中标公司负责。中标公司应建立劳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 ）	1.第一次清扫：每日 7:00 前完成。 第二次清扫：5 月—9 月，每日 14:30 前完成；10 月—次年 4 月，每日 14:00 前完成。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全员不间断清扫保洁。 清扫完成后转入不间断巡回保洁，冬季落叶一周集中清扫不少于 2 次。 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5 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净六无”（六净：路面净、道沿净、树池净、雨污水口净、绿化带净、垃圾（果皮）箱净；六无：无垃圾浮土、无果皮果核、烟蒂痰渍、纸屑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卫生死角）达到“以克论净”控尘标准。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 0.2 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1.保洁路段每 30 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 0.5 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 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 0.2 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4.保洁作业：所有主道、辅道、慢车道、人行道实行“以克论净”。	每条道路每次“以克论净”浮尘超标扣 1 分。	
	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 0.2 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	

		过夜的，每次扣 0.5 分。 3.车容车貌不整洁，每次扣 0.2 分。 4.车辆乱停乱放,每次扣0.2分。	
	6.垃圾箱（果皮箱）保洁：垃圾桶（果皮箱），实行定时（早上 8 点前完成第一次清理，下 2 点前完成第二次清理，其他时间随满随清）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每天清洗一次，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做到及时上锁，确保锁具齐全有效。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报告中标单位及时增补更换。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残缺、箱体内胆、被盗未及时上报维修及维修不到位的，每项扣 0.2 分。果皮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 0.5 分。	
	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8-14）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质量达到“以克论净”标准。	未达到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9.湿扫冲洗作业所有主道、辅道，按照《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第十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人行道每天至少冲洗一次,利用新能源三轮冲洗车进行精细化作业冲洗。所有道路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条道路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条道路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0.洒水作业按照《凤泉区行政服务中心周边道路环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第十条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车速不得高于 20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条道路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条道路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1.遇大风、雨、雪等其他恶劣天气造成道路大污染情况后，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确保完成清扫保洁任务，雨、雪停后必须全员上岗清扫，24 小时内进行完成道路环卫机械化大清洗作业。	每条道路及时大清洗不到位一次扣 0.5 分。不按规范作业扣 0.5 分。	
	12.道路冲洗分车道清洗和人行道冲洗。所有主道、辅道每天冲洗三次。人行道冲洗采用小型冲洗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每三天一次。	逐路考核，每条道路人行道冲洗每少一次扣 0.5 分，每条道路主路、辅道清洗每少一次扣 1 分。	
	13.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	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0.2 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 0.2 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2 分。	
	14.机械化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必须安全、文明作业，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遇过路行人应减速提示，按规定使用警示音乐、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在 23:00—凌晨 6:00 时段。高考期间等管制期间，严禁使用高音警示音乐，不得扰民。夜间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安排安全调度工作。	未按要求作业、出现惊扰市民的，每项扣 0.5 分。	
其他（15- 20）	15.未建立健全灾害天气应对、应急、监督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	每次扣 1 分。	
	16.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7.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8.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1 分。三次自动清退。	
	19.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20.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在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市、区重大迎检、创建等活动中发生问题。	每次扣 10 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46分 2、技术部分：39分 3、价格部分：15分	
一、商务部分 **（46 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无法提供的不作为有效业绩。）
	人员配置（10 分）	1、保洁人员不少于 16 人的，得 3 分，每多增加 1 人在 3 分的基础上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保洁人员不足上述基础数量要求的得 0 分（0-5 分） 2、环卫司机不少于 12 人，得 3 分，每多增加 1 人在 3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环卫司机人员不足上述基础数量要求的得 0 分（0-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保洁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环卫司机身份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作业车辆配置（10 分）	大型车辆：18 吨电动洒水车：4 台、电动雾炮车(雾炮射程不低于 60 米)：3 台、18 吨电动洗扫车：1 台。 满足上述基础数量要求的得 6 分，在满足此要求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任意上述车辆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车辆不足上述基础数量要求的得 0 分。（0-10 分）。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得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需额外提供租赁合同。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4 分）	为提升作业效率与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从人员培训、作业规范、卫生防疫、文明监督等方面采取的方法及措施进行编写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3 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2 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优惠服务承诺（12 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0-3 分） (1)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服务承诺结合项目实际，并有具体的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得 3 分； (2)合理化建议内容比较合理，服务承诺内容较为贴合，并有较为详细的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得 2 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空洞，服务承诺内容笼统，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宽泛、不明确，得 1 分； (4)以上内容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和保障措施（0-3 分） (1)有具体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保障措施结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2)有较为具体的实质性优惠承诺，保障措施内容较为详细的，得 2 分； (3)实质性优惠承诺内容空洞，保障措施内容笼统，得 1 分；

		(4)以上内容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3、承诺在重大节日或特殊时期随时配合采购人实施作业，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3 分）； 4、承诺给作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及相关福利并为人员购买商业保险（3 分）； 注：以上内容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9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现状，提出对项目的总体规划以及服务管理计划安排，需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措施进行比较，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分析准确性、描述清晰性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6 分； 整体服务管理设想方案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2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整体服务管理设想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洁方案（10 分）	保洁方案和分步工作措施，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模式、洒水（喷雾）作业及环卫车辆的管理与维护管护等方面，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保洁方案合理、可行、全面。 保洁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保洁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保洁方案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6 分； 保洁方案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保洁方案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2 分； 保洁方案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保洁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9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具体要求，在本项目环卫保洁服务期间，为确保各项工作达到较高水准，针对本项目的保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方法切实可行 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9 分； 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7 分 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应急预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

		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10分）	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现状，针对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8 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是可行的得 6 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细节详细，仍具有可行性的得 4 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2 分；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细节不详，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不得分；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价格标部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标文件后附）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唱标唱出的内容为准，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系统内“交货及完工期”按照“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填写。

二、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标文件后附）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